

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超額教師提報表

填表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教師 基本資料	姓 名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生 理 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★超額意願	☐ 自願超額 ☐ 非自願超額	★下學年度 擔任行政職 意 願	☐ 有意願 ☐ 無意願
	現 職	職 稱		
	教師登記檢 定科(類)別		目前任教科 (類)別	
	第二專長教 師證類科	一、() 二、() 三、()		
現 職 服 務 學 校	學 校 名 稱		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，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1 年度超額教師介聘作業。 校 長： (核章)	
	到 日 職 期	年 月 日		
	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	
備 註				

※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超額學校於 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完成以下事項：

1. 將本表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影本(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)傳真至仁德國中彙整(傳真電話：2895683，聯絡電話 2682724 分機 511 教務處莊主任)，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仁德國中教務處。
2. 將學校所訂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。